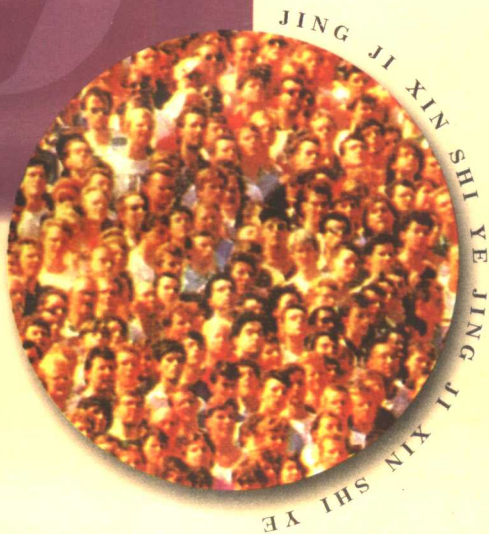


经济新视野



曾繁华 著

隐形就业新论

Y X J Y X L

湖北人民出版社

鄂新登字 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隐形就业新论/曾繁华著.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9.3

ISBN 7-216-02516-4

I. 隐…

II. 曾…

III. 就业问题—研究

IV. C91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0049 号

隐形就业新论

曾繁华 著

出版: 湖北人民出版社
发行:

地址:武汉市解放大道新育村 3C 号
邮编:430022

印刷:鄂州市第一印刷厂

经销:湖北省新华书店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7.875

字数:186 千字

插页:4

版次:1999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199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 140

定价:11.80 元

书号:ISBN 7-216-02516-4/C·129

序 言

张卓元

就业问题是当今世界性的社会难题之一。我国是世界第一人口大国,受人口数量的制约,劳动力总供给大于总需求是我国必须长期面对的严峻挑战。伴随着我国加大力度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增长方式这两个具有全局意义的根本性转变,劳动就业结构将进入加速调整阶段,失业和下岗人员增加,失业率上升,势所必然。扩大就业减少失业,将成为我国经济社会运行当中最突出的焦点之一。

据统计,截止 1995 年底,全国国有企业的失业、下岗、半下岗、待下岗及不能正常领取工资的职工已有 2000 多万人^①。据国家统计局提供的资料,1995 年末全国从业人员为 62388 万人,比 1990 年的 56740 万人新增就业人员 5648 万人,年均新增就业人员 1130 万人,平均每年增长 1.7%。据统计,截止到 1996 年第 3 季度,全国已组织 500 万多失业人员和企业富余人员参与了再就业工程。其中,有 300 万人参加了职业指导,110 万人参加了转业转岗训练,451 万人次享受到了失业救济,200 万人得到了临时性困难救助,组织了近百万人开展生产自救,并通过就业引导和就业服务,使 243 万人实现了再就业。我国“八五”时期劳动就业工作在取得举世瞩目成就的同时,劳动就业仍然存在许多深层问题:一是失业人员逐年增加,失业率不断上升;二是城乡不充分就业问题严

^① 《中国经济信息》1996 年第 16 期第 4 页。

重,在城镇,企业富余职工分流问题未取得突破性进展,难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两个根本性转变任务的实现,在农村,农业剩余劳动力规模仍呈不断扩大态势;三是停产半停产企业大量增加,劳动力就业结构调整的任务艰巨且紧迫。

根据 1990 年人口普查结果测算,1996—2000 年期间,达到劳动年龄的人口总数为 9700 万人,同期退出劳动年龄的人口总数为 4734 万人,5 年净增 4988 万人。按“八五”时期劳动人口就业参加率计算,“九五”时期净增劳动力供给总量 4140 万人,其中城镇约净增加 1262 万人,乡村净增加 2878 万人。

今后 5 年,我国城镇将每年新增劳动力 1000 多万人;农村将有近 2 亿剩余劳动力亟待寻找就业门路,其中有 50% 左右要涌入城镇寻找工作。因此,要实现充分就业目标,未来 5 年政府每年均须安排企业富余人员 1000 万人,并为每年新增加的 1000 万人提供工作岗位,此外还须应付 1 亿民工的不定期冲击。但国家未来 5 年实际只能做到:每年平均安排企业富余人员 160 万人,并为新增劳动力提供 700 万个就业岗位。由此可见,如果完全依赖政府解决,则 5 年后将有 4000 万企业富余人员和 1500 万新增劳动力积压直至无工可做,还有 1 亿农村剩余劳动力进城寻找工作。可见,全国未来 5 年面临的就业压力依然很大。

果真有如此巨大的就业压力吗?许多人把农村剩余劳动力和城镇企事业单位的富余人员等同于隐性失业人员。全国隐性失业和不充分就业规模果真如此之大吗?

其实,在我国社会经济生活中,存在一些令人费解的矛盾现象需要人们回答:

(1)1995 年,全国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2.9%,似乎数字并不高,但若考虑全国城乡所有的隐性失业人员:农村 1.3 亿剩余劳动力,其中跨地区流动达 8000 万人,每年新增 1000 万就业人口;企业内部有 3000 万~4500 万富余职工,行政事业单位有 500 万富余人

员;常年停产半停产职工 600 万~1000 万。以此计算,全国常年综合失业人员(包括隐性失业者)总数在 2 亿人左右,综合失业率在 20%以上。如此高的失业率,早已超过了社会稳定的警戒区域,为什么在中国没有发生大的社会动荡?

(2)近年来,在高失业率和全国就业压力很大的情况下,全国城乡居民储蓄存款成倍增长,大大快于城镇职工货币工资的增长速度。这除了个体、私营企业的暴利收入、部分人的非法收入等外,普通老百姓是否有其他隐性收入来源?

(3)面对巨大的再就业压力,各级政府部门不惜集巨资和实施多种优惠政策来极力推进“再就业工程”,但许多失业、下岗职工却放弃了政府提供的安置机会,他们对政府或企业的各种安置要么讨价还价,要么不屑一顾。为什么失业、下岗人员不愿接受政府或企业的再就业和分流安置?等等。

中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副教授曾繁华同志,经过近 7 年的研究发现:在全国失业、下岗人员当中,有大约 60%左右暗地就业、自谋职业,但并没有向劳动就业管理部门申报职业,劳动管理部门也未作统计管理。其中许多人一方面领取失业救济金或基本生活费,另一方面又暗地自谋职业,甚至有几个就业岗位,有的人自谋职业收入比原有企业要高出几倍,从而取得双份甚至多重收入。据南方某报报道,一些失业下岗人员往往手持大哥大,坐着小轿车去领取失业救济金……曾繁华副教授把这种劳动者就业没有向主管部门申报,游离于政府劳动就业统计与管理视野之外的劳动就业现象,称之为“隐形就业”。

实际上,隐形就业在形式上,除了失业和下岗人员的暗地自谋职业外,还包括未统计的“兼职”人员、离退休退职后发挥“余热”人员、农民进城打工者,以及非法使用童工、出境非法打“黑工”和其他职业化经济犯罪活动等等。

由于隐形就业成分复杂,各种隐形就业活动在其成因上都有

其深刻的社会经济背景。仅就失业和下岗人员的暗地自谋职业来看,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的原因:第一,它是经济体制大转变过程中的必然现象。一方面,伴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劳动就业体制的改革,各种“铁饭碗”职业日益危机四伏,但由于“铁饭碗”未被彻底打破,“铁饭碗”里还有各种较丰厚的社会福利待遇,许多劳动者即使下岗,也不愿割断与原有企业的联系,试图继续参与计划配置劳动力资源的利益再分配。另一方面,随着劳动者相对独立经济地位和自主择业方式的确立,以及经济利益结构的大调整,许多劳动者的生活观念、价值观念、就业观念日趋市场化。当政府管理部门不再继续向劳动者提供“铁饭碗”职业时,劳动者必然要在“铁饭碗”职业之外自主寻求各种隐形就业形式,试图参与市场配置劳动力资源的利益再分配。因此,劳动者对自身隐性就业收入的追求,是隐形就业活动存在和发展的根本原因。第二,在劳动就业管理上,由于各种隐形就业形式是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出现的一种新型就业形式,面对这种新型就业形式,如何进行调节和管理?一方面,政府劳动就业管理部门有一个认识、观察、分析、研究的过程,特别是在目前政府再就业压力非常巨大的情况下,政府行为关注更多的是失业和下岗人员的再就业问题,而且对失业和下岗人员的自谋职业采取默认、鼓励、扶持等较为宽容的政策态度,忽视了对职工暗地自谋职业的统计、监督及管理问题;另一方面,由于隐形就业活动受市场调节,具有自发性、隐蔽性等特点,传统劳动就业统计制度与统计方法一时难以适应这一新的劳动就业形式,从而使大量的隐形就业活动游离于政府的管理视野之外。

隐形就业的存在和发展,虽然减轻了政府部门巨大的就业压力,提高了全社会的实际就业率,提高了从业者的实际收入和生活水平等,但也给我国国民经济发展带来了许多负面影响。主要有:第一,影响了政府关于劳动就业及居民生活水平统计的准确性。由于隐形就业活动没申报、没统计,游离于政府的劳动就业统计之

外,从而使政府和公众所掌握的就业与失业总量含有较大水分。科学有效的宏观就业决策必须以准确全面的劳动就业统计信息为基础。如果政府的宏观就业决策以这种不尽准确、含有较大水分的统计信息为基础,势必会影响这种决策的可操作性及有效性。第二,逃避政府的收入监督和调节,导致收入分配不公。一些失业和下岗人员,一方面从政府和企业领取失业救济金和基本生活费,另一方面,又暗地自谋职业,有的职工甚至兼有几份工作,能够从其隐形就业活动中获取比原有企业更高的经济收入。一些职工失业、下岗多年,但他们的收入没有减少,生活水平反而在提高。虽然目前政府部门大力提倡自谋职业,鼓励劳动者勇于创业,但这种业已就业又领取政府部门失业救济金或企业发放基本生活费的行为,不仅会增加政府部门失业救济金的支付困难和企业的成本开支,而且还会引起部分在岗职工的心理失衡,导致在岗职工与失业、下岗职工的矛盾摩擦。隐形就业者的高收入,逃避政府部门的税收调节,还会导致国家财政收入的流失。

由曾繁华副教授撰写的《隐形就业新论》一书,是他近年来潜心研究中国隐形就业问题的一本专著,也是他出色完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课题——《中国隐形就业问题研究》的成果结晶。本书成果在中国劳动就业问题研究方面,有许多重要突破,其特色主要有:

第一,在国内首次提出了“隐形就业”的新构想。就业状况历来是西方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的重要指标之一,各国政府和众多经济学家都为此倾注了大量精力。中国人口众多,劳动力供大于求的总量格局将在相当长时期内存在,特别是在目前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经济发展实现两个根本转变过程中,实现失业人员的再就业和企业富余人员的分流安置,已成为众多热点问题中的焦点难题。过去,我们对传统体制下产生的“隐性失业”或“不充分就业”问题研究较多,而对体制大转变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新型就业形

式关注较少,在目前失业和下岗职工自谋职业而又不主动申报、政府劳动就业部门又未作统计与管理的现象日益普遍的情况下,作者提出的“隐形就业”新构想,不仅是一个新概念问题,更主要是它渊源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经济运行的丰富实践。“隐形就业”同“隐性失业”问题一样,有其自身丰富的经济学内涵。此项研究开拓了我国经济学研究、特别是我国劳动经济学研究的一个新园地。

第二,关于就业观念与就业标准问题。隐形就业的重要特点之一就是,一方面劳动就业主要实行市场机制调节,劳动者本着哪里有就业机会,哪里有较高隐形就业收入,就到哪里就业的原则,他们自谋职业、自费就业,首先要解决的是:破除传统就业观念,树立新型市场经济就业观问题。另一方面,许多隐形就业者大多选择的是各种“非正规就业”形式,对于这些非正规就业形式,按照传统的就业观念和就业标准,它们根本就不可登“大雅之堂”,一般劳动者不把它当作就业,政府部门也不统计其为就业。因此就业观念的转变和新型就业标准的确立,自然成为是否把许多“非正规就业”形式当作并统计其为就业的关键问题。作者认为,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全国城乡还有几千万劳动者还没有解决温饱问题,城镇每年大约有1000多万失业和下岗职工,如果劳动者的职业活动能够解决其自身的温饱问题,就应该把它当作并统计其为就业。因此,在一定的时间之内,不论劳动者从事的是什么合法职业,只要劳动者工作一段时间并由此取得足够养活自己及其家人的收入,就应该当作就业——“温饱标准”。这一标准无论是对于模糊不清的传统观念和标准,还是对近年来争论不休的“时间”与“收入”标准来说,无疑是一大进步。

第三,关于隐性失业与隐形就业规模的测估问题。隐性失业规模到底有多大?作者在分析、考察、测估了目前隐形就业规模后发现,在我国现实生活中,隐性失业规模并不直接等同于农业剩余劳

动力和城镇企事业单位的富余职工。作者根据实证调查推测法,在测估中国隐形就业规模后发现,由于大量在职、失业、下岗、退休等人员的兼职、自谋职业等隐形就业现象的存在,即全国有大批隐性失业人员暗自转化为隐形就业人员,使全国隐性失业人员规模大大减少。全国公开、隐性失业人员规模并非像政府所统计的那样大,也即全国就业压力和“再就业工程”所面临的压力,业已因隐形就业的存在而大大减轻。“再就业工程”不仅要继续推进,而且“再就业工程”工作还要进一步深化,要从单一“安置”型转移到“安置”与“管理”并举型。

第四,关于隐形就业与“再就业工程”问题。许多下岗职工,一方面和原有企业维持着劳动就业关系,原有企业要承担该职工的各种社会保障费用和基本生活费等,另一方面他们又在新的工作岗位上从事着各种“临时”性工作,使用这些下岗职工的单位,往往只承担隐形就业职工的工资,这些用人单位往往以安排隐形就业为由,不与这些再就业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不承担使用下岗职工应承担的各项法律义务。这样一来,他们一旦在新的工作岗位上发生劳动纠纷或工伤事故,便会出现原工作单位不管,新工作单位又以没有劳动关系为由往外推,从而给有关单位在处理问题时带来很大麻烦,隐形就业职工的合法权益难以得到保障。由于隐形就业职工大多从事的是“地下工作”,使政府管理部门对隐形就业情况很难做出精确统计,往往容易造成劳动就业统计失真,容易造成各级政府极力为下岗职工推举实施的“再就业工程”各项优惠政策,难以落实到那些再就业真正困难的失业、下岗职工身上。

第五,关于隐形就业与社会保障制度问题。由于目前我国还远未建立健全覆盖全社会的社会保障体制,社会保障水平低,国有企业职工在面对市场就业时仍然存在巨大就业风险。劳动者即使一时感觉到“铁饭碗”职业的暂时困难,但由于几十年来国家对国有经济的特殊保护,使得国有企业职工仍然对“铁饭碗”职业怀有较

高的心理预期。他们即使暗地自谋到了较稳定的职业,有的人甚至有几个就业岗位,有较高的收入来源,但他们并不把这些职业活动当就业行为,承认自己已经就业。这样一来,各级政府推举的“再就业工程”即使能为他们提供就业机会,但他们大多宁可选择“自愿‘失业’”,从而使“再就业工程”难以推进。

第六,传统劳动就业统计制度与统计方法的改革问题。一方面,市场取向的经济改革,隐形就业的大量存在,已彻底暴露出传统劳动就业统计制度和统计方法的历史局限性,如果我们不对这一旧的制度和方法进行彻底革命,全国隐形就业将始终难以向显形就业转化。另一方面,隐形就业具有隐蔽性、自发性、“地下”、“半地下”、流动性、不确定性等特点,也给我国劳动就业统计工作带来了许多统计、监督和管理上的困难,从而给从事劳动就业统计、管理工作等的同志提出了一个如何根据隐形就业自身的运动特点、规律等来管理和整治隐形就业的新课题。

第七,隐形就业向显形就业的转化问题。关于隐形就业向显形就业的转化问题,除了要彻底进行劳动就业体制改革以外,作者还针对我国现实经济生活中存在的其他隐形就业形式,诸如兼职、离退休退职人员的再就业、农民工进城流动就业以及非法职业活动等,提出一些具体的调节、整治隐形就业的方法、对策措施,如国有企业下岗职工过去劳动的经济利益补偿问题、本职与兼职关系问题、党政机关干部“以权兼职谋私”问题、非法使用童工问题、经济犯罪的职业化问题等等。所有这些具体措施,无论是对劳动就业体制改革,还是对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等都具有重要的启发意义。

隐形就业问题是我国经济学研究中一个新命题、新构想,作者把规范分析与实证研究、定性分析与定量研究相结合,全面、深入、系统地研究了隐形就业的界定、产生的原因与条件、运行特征、结构与规模、国际比较,以及隐形就业向显形就业的转化问题等,对隐形就业积极功能与消极作用的分析,都较深刻辨证。正如华中理

工大学刘中荣教授、中南财经大学夏兴国教授、林汉川教授等课题鉴定专家组所言：“该项研究成果在理论上填补了我国经济学，尤其是劳动就业经济学领域的一个空白，有利于丰富和完善现行劳动就业经济学，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在实践上，作者提出的隐形就业向显形就业转化的许多对策，对于我国传统劳动就业管理体制的改革，对政府部门管理隐形就业活动等，提供了一些具有实际操作意义的对策参考，有较重要的实用价值。”

1997年11月25日于北京

目 录

序 言	张卓元 (1)
第一章 “铁饭碗”不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1)
1.1 从“饭碗”说起	(1)
1.2 “铁饭碗”的由来与内涵	(3)
1.3 “铁饭碗”不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6)
第二章 就业观念的变革	(16)
2.1 穷则思变:传统就业观难以为继	(16)
2.2 破旧立新:树立科学的市场经济就业观	(25)
2.3 “七十二行”:为就业观念转变证明	(32)
第三章 中国隐性失业初步测估	(43)
3.1 何谓“隐性失业”	(43)
3.2 中国隐性失业的具体表现形式	(46)
3.3 隐性失业的规模测估	(56)
3.4 隐性失业的深刻危害	(59)
第四章 隐形就业新构想	(63)
4.1 隐形就业问题的提出	(63)
4.2 隐形就业的科学界定	(67)
4.3 隐形就业的一般形态	(69)
4.4 隐形就业与地下经济的关系	(73)
第五章 中国隐形就业的具体形式	(76)
5.1 公开失业和下岗后的隐形就业	(76)

5.2 第二职业或兼职	(81)
5.3 离退休退职人员的再就业	(86)
5.4 农民工进城掀起的“民工潮”	(90)
5.5 出国打工者的“洋饭碗”	(92)
5.6 童工劳动	(93)
5.7 娼妓职业:古老的“无烟工业”	(95)
5.8 其他犯罪活动的职业化等	(96)
第六章 隐形就业产生的原因和条件	(99)
6.1 新旧体制大转变	(99)
6.2 管理与引导中的失误	(107)
6.3 政策与法律上的偏差	(112)
6.4 “再就业工程”与隐形就业	(119)
第七章 中国隐形就业的运行特征	(121)
7.1 劳动就业的市场调节	(121)
7.2 隐蔽性与公开性并存	(123)
7.3 合法性与非法性并存	(125)
7.4 自主性与盲目性并存	(126)
7.5 流动性与不确定性并存	(128)
第八章 中国隐形就业的结构分析	(130)
8.1 隐形就业者的心理结构	(130)
8.2 隐形就业者的人员结构	(134)
8.3 隐形就业者的地区与行业结构	(137)
第九章 隐形就业的规模测估方法分析	(140)
9.1 直接调查法	(141)
9.2 劳动力参与率差异法	(144)
9.3 收入支出差异法	(146)
9.4 对隐性失业规模的再测估	(148)

第十章 隐形就业的积极功能	(151)
10.1 提高了实际就业率,减轻了政府的就业压力	(152)
10.2 填补了国民经济中的一些职业空缺	(155)
10.3 增加了就业者的收入,提高了从业者的生活水 平	(157)
10.4 有利于劳动力的合理流动	(160)
10.5 对劳动力市场配置基准的形成起到了推动作 用	(162)
10.6 促进了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	(164)
第十一章 隐形就业的消极作用	(168)
11.1 影响了政府关于劳动就业及收入生活水平统计 的准确性	(168)
11.2 使劳动就业关系复杂化,增加了实施“再就业工 程”的难度	(170)
11.3 减少了政府的财政收入,导致部分公有资产的 流失	(171)
11.4 导致不合理的人才流失	(176)
11.5 导致就业摩擦和收入分配不公,影响了劳动者 的生产经营积极性	(179)
11.6 毒化了社会风气,腐蚀了社会机体	(182)
第十二章 隐形就业的国际比较	(185)
12.1 美国与西欧国家的隐形就业	(186)
12.2 前苏联、东欧国家的隐形就业	(190)
12.3 发展中国家的隐形就业	(194)
12.4 隐形就业的国际比较	(196)
第十三章 隐形就业向显形就业的转化	(204)

13.1 加快劳动就业统计制度与方法的改革,明确劳动 就业的条件与标准	(204)
13.2 抓好第一职业的发展与建章立制工作	(209)
13.3 要正确处理好“国法”与“家法”的关系	(211)
13.4 要绝对禁止党政机关干部“以权兼职”谋私 ...	(212)
13.5 要增强职业纳税意识,推行兼职等隐形就业征 税新举措	(214)
13.6 建立健全隐形就业的跟踪管理和统计申报 工作	(217)
13.7 建立进城农民工就业统计指标,科学规范与引 导农民工就业行为	(220)
13.8 建立健全覆盖全社会的社会保障制度,彻底消 除“再就业工程”中“双重劳动关系”	(222)
13.9 严格禁止外籍劳动力在中国非法就业	(227)
13.10 严厉打击与整治非法使用童工和非法职业市 场的职业犯罪行为	(229)
后记	(231)
主要参考书目	(234)

第一章

“铁饭碗”不是社会主义 制度的优越性

本章从“饭碗”说起,通过考察“铁饭碗”的由来与内涵,分析建立“铁饭碗”制度的理论背景和历史作用,探讨“铁饭碗”制度的局限性及其成因,目的在于说明:“铁饭碗”不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特殊本质。

1.1 从“饭碗”说起

“饭碗”,简单地说,就是人们吃饭用的碗。“民以食为天”,“劳动还是谋生的手段”。人们要吃饭,首先得有工作,有收入。如今,中国人已习惯把就业或职业与饭碗相提并论。因为,现阶段,中国人口众多,劳动力也多,家大底薄,就业作为经济生活的头等大事,自然与人们的饭碗相连。无论是政府对就业的安排,还是劳动者对职业的选择,一时还难以跳出“谋生手段”这一层面的迷雾。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通行“不劳动者不得食”的原则。欲得食,就得劳动,欲劳动,先得有个职业岗位或就业机

会,有了职业才算有了“饭碗”,职业或就业问题自然就成了“饭碗问题”。纵观人类上下亿万年,横看当代东西方世界各国,上至达官贵人,下至贫民百姓,无一例外都奔波、忙碌于形形色色的职业之间,以求人类自身的生存、进化与发展。

“就业”与“失业”本是一对“孪生兄弟”。简单地说,“就业”就是劳动者有就业岗位与就业机会,并通过劳动从中获得生存与发展的经济收入,从而使其饭碗问题得到有效保障;“失业”就是劳动者没有工作或失去了原先所拥有的就业机会、岗位,从而使“饭碗”问题得不到保障。在更多的场合,人们把“就业”与“失业”笼统地说成是“就业问题”,但无论如何,就业即饭碗问题,既是经济问题又是社会问题。在中国,长期以来,我国政府无论是从理论和实践,还是在宪法上都明确认定,社会主义应赋予具有一定生产劳动技能的劳动者劳动就业的权利,并于1958年向全世界宣布中国政府已解决了失业问题。环视全球,世界各国政府都把改善就业状况,特别是降低失业率,列为其施政纲领的主要内容。许多西方国家总统竞选还把降低失业率,实现充分就业,作为争取选民选票的竞选策略。尽管各国政府首脑对此问题都绞尽脑汁,各国社会经济学家和政府顾问们对此也开了不少“灵丹妙药”,但还没有一个国家彻底地、一劳永逸地解决了失业问题,失业的阴影不同程度地笼罩着世界各国。

有人说,就业问题将成为21世纪世界三大难题之一。在人口众多的中国,就业更是许多社会经济矛盾的焦点。当今世界,游行、罢工、犯罪率上升等等,都与失业问题的存在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是许多国家和地区不安定的重要因素之一。可以说,就业状况不仅决定着人民生活水平的高低,而且还直接关系到政权的巩固、社会的安定,是整个社会经济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础。